

证券代码：838696

证券简称：置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 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贰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的(以孰低为准，具体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分级审批流程同意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

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六)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七)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九)主办券商、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六)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2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数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

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2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监事会应当持续监督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